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并结合《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三条 外部监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

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外部监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公司外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四）具有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外部监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在公司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在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 （四）与公司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五）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制度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外部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监管机构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在公司的借款（不含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十）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三章 外部监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外部监事候选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第十一条 外部监事选举程序：

（一）由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

务。

(三)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五) 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的，由监事会审议，或由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并由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二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的；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外部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罢免其职务。提前罢免外部监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前可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十六条 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外部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外部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外部监事就任前，原外部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第十八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十九条 对履行职责严重失职的，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予以罢免。

第四章 外部监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

第二十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外部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